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614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 (3413485_10961403500_1_3413485_10961403500_1.pdf、3413485_10961403500_1_3413485_10961403500_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